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編制表

合 計	人 事 室					會 計 室			雇 員	辦 事 員	技 佐	組 員	技 士	中 隊 長	組 長	副 大 隊 長	大 隊 長	職 等
	人 事 查 核 員		人 事 管 理 員			辦 事 員	科 員	會 計 主 任										
	科 員	副 主 任	助 理 員	科 員	主 任													
委 任	薦 任	委 任	委 任	薦 任	委 任	委 任	薦 任	僱 用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薦 任	薦 任	薦 任	簡 任	官 等	
一 五 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 四	五	七 六	一 〇	三 〇	四	(一)三	一	一	員 額
												內 三 人 得 列 薦 任 (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與 技 士 之 尾 數 各 二 人 合 併 計 給)	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		內 第 二 組 組 長 由 薦 任 技 士 兼 任	本 職 稱 之 職 等 ， 在 「 丁 、 地 方 機 關 職 務 列 等 表 之 十 」 未 規 定 前 ， 暫 以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辦 理	本 職 稱 之 職 等 ， 在 「 丁 、 地 方 機 關 職 務 列 等 表 之 十 」 未 規 定 前 ， 暫 以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辦 理	備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